



# 全國教師工會

中華郵政台北雜  
字第2104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6537號

## 總聯合會

發行者/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發行人/侯俊良 主編/文宣部主任羅德水 地址/臺北市民權西路27號2樓 電話/02-25857528 傳真/02-25857559  
郵政劃撥戶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郵政劃撥帳號/第50208894號 投稿信箱/ E-mail: nftu@nftu.org.tw  
ISSN/2227-8729 廣告刊登/02-25857528分機303 http://www.nftu.org.tw E-mail: nftu@nftu.org.tw ◆本刊之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或挪用



# 再接再厲 重要政策逐步突破

■侯俊良（全教總理事長）

今年適逢地方選舉年，為促使朝野政黨與候選人關注國民教育，提出進步教育政策，全教總特別提出十項全教總版教育政見，並被不少候選人納入政見；至於優化技高升學、強化校長遴選迴避、逐年調降幼教師生比、保障代理教師權益、師生逐步退出學校交通導護等重要議題，也得到教育部明確承諾。

全教總提出的教育政見如下：「依法寬列教育經費」、「落實行政減量，回歸教育本質」、「保障代理教師基本權益」、「降低員額管控、合理化員額應納編」、「關注私中就學管道，杜絕違法考試選才」、「改善工作環境，確保特教品質」、「提供學校教師一般健康檢查補助」、「降低幼教師生比，教育品質再精進」、「友善教保工作環境，提高幼教工作者待遇」、「改善硬體環境設施，打造優質幼托場域」等十項全教總版教育政見，並獲得多位縣市長候選人支持，後續本會將持續要求當選人兌現承諾。

除此之外，有關優化技高升學機制、強化校長遴選迴避制

度、多軌逐年調降幼教師生比、保障代理教師完整聘期、師生逐步退出學校交通導護等重要議題，在多位朝野委員協助下，也有具體突破，教育部長潘文忠在與本會的會談中，對於前揭重大政策均有正面回應，這些教學現場關注的議題，可望獲得解決。後續全教總將致力相關制度設計更加完善，並監督政策與經費是否確實到位，以維護師生權益，確保教育品質。

最後，全教總也選出了2022年十大教育新聞，依序分別是：雙語政策去專業化，語言教育雙貧乏；政治人物洗學歷，歪風混淆政學分際；少子女化風暴下，退場條例終於上路；保障代理教師權益，教育部啟動修法；調降師生比終啟動，臺灣幼教新篇章；漠視現場困境，特教法修法為德不卒；爭議多年，解決導護問題還需加把勁；考招制度+雙聯學制，高中現場好忙；退撫新制將上路，基金永續成為關鍵；新版教師法上路，學校現場紛擾不斷；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期會訊第6到10版。



立法院於12月16日完成112公教退撫新制立法，在全教總強力建議與遊說下，立法院同步三讀通過《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草案，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撥補終於入法，對於確保基金財務永續，避免發生二次年改，具有關鍵作用。

在完成現有退撫基金撥補法制化之後，全教總將持續監督優化基金績效，並要求啟動逐年撥補，以確保退撫基金財務平衡、永續，確保全體公教人員的退撫權益。



立法院各黨團、林奕華、曾銘宗、陳以信、吳怡玎、費鴻泰、游毓蘭、陳玉珍、賴香伶、黃世杰、張廖萬堅、林宜瑾、陳椒華等朝野委員。



第2版：年金永續  
第3版：法案遊說  
第4版：校長遴選  
第5版：導正惡改  
第6版：十大教育新聞

第7版：十大教育新聞  
第8版：十大教育新聞  
第9版：十大教育新聞  
第10版：十大教育新聞  
第11版：全球透視

第12版：技高升學改革  
第13版：社會發展  
第14版：勞動教室  
第15版：雙語政策  
第16版：雙語政策



# 112公教新制黨團協商

## 全教總呼籲進步立法，確保新舊基金都永續

■全教總新聞稿（發稿日期：2022年12月13日）

立法院12月13日下午進行朝野協商，決定112年教育人員退撫新制的法案內容，全教總此前曾多次指出，112新制不僅攸關未來新進公教人員老年經濟安全，更與現行公教退撫制度之永續息息相關，特召開記者會呼籲朝野黨團必須以更高的格局與視野，審慎處理112新制暨現制之永續，期能畢其功於一役。

針對公教退撫新制朝野協商，全教總重申「一個反對、二個要求」：堅決反對二次年改；要求政府設計有保障、能永續的新制，並請政府盡速研議撥補機制入法，確保新舊基金都永續。

全教總強調，朝野黨團研議112新制時，應就以下訴求充分討論並研商入法：

1. 針對確定提撥制(DC)衍生之長壽風險與保障不足，如何做好事先規劃？
2. 新制成立之「儲金監理會」，應有教師組織代表。
3. 新制成立之「儲金管理會」，應以教師組織代表及推薦之學者專家為主體。
4. 政府應善盡提撥責任與義務，應刪除政府只提撥42年的規定。
5. DC制變數多，各種投資組合均應給予最低收益保障，以確保新制人員權益。

全教總理事長侯俊良指出，除了妥為規劃112新制，就原退撫制度之永續，全教總重申以下主張：

### 1.撥補立法，新舊基金都永續

全教總要求，為保障公部門受僱者權益，不僅退撫基金管理團隊應持續優化體質、提升收益率，政府更應嚴肅面對退撫基金潛藏債務，針對基金財務缺口研議撥補機制，同步推動對退撫基金增額撥補之立法，越早進行撥補，政府壓力相對越小，現在啟動撥補，就是國家負起最後支付責任的落實與開始。

### 2.導正錯誤，取消年改天花板

公保與退撫係兩個互相獨立之共同基金，財務收支、管理運營與給付均互不隸屬，按理，退休人員本應同時領取「基礎年金」與「職業年金」兩筆年金，卻在此前錯誤年改方案下，硬是被混為一談，並用所得替代率限制領取上限，剝奪退休公教人員領取公保年金的基本權利，建議同步修法讓公保與退撫所得脫鉤分計，未來不分世代與新舊制之公教人員，都能領取本來就屬於他們的雙層年金。

### 3.公平正義，返還年資補償金

補償金係政府以法律明定保障之補償制度，並非年金之一環，但政府卻可以假年金改革之名，取消公、教補償金制度，但對於同樣緣由之軍人補償金卻又維持不變，差別待遇的行政作為已嚴重傷害政府公信力，此次112新制立法，應一併導正錯誤，還公教人員一個遲來的公道。



# 基礎年金保費免納所得稅

## 全民都受惠

■全教總政策部

依現行《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屬於年金制度第二層之「職業年金」，包括勞退、私校退撫、公教退撫的提繳費用相繼採取免納入所得繳稅，而屬於第三層之自購商業保險每人每年也有24000元的保險費可以列舉扣除，相較之下，屬於第一層之「基礎年金」，無論是參加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之國民，其所繳之保險費用反而難以免稅，實屬矛盾。

全教總認為國家稅制與立法均應與時俱進，勇於面對並修正錯誤，如國民的職業年金保費與商業保險之保費均可免稅，攸關國民老年經濟安全且為強制提撥之基礎年金保費卻必須扣稅，顯然必須加以檢討。

繼成功爭取公教退撫提繳保費免稅之後，針對此一不公情形，全教總再次委請費鴻泰委員提出《所得稅法》第14條及第17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第一層的年金保險保費免納入所得繳稅，以完善稅制。

全教總表示，公保是年金體系中最基礎的年金制度，涉及百萬公教人員的職涯及老年生活，是重要的社會安全制度。因此，在公保費用提繳上，政府的占了大部分的責任。此種社會安全制度，本就屬於政府應處理的公共事務，所以公保的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公教人員保險法第44條)。而公保提繳費用直接從薪資中扣除，非屬自由運用之財產，而是繳給政府稅捐的一部，所以不應該再納入所得計算而形成一筆收入被剝二層皮的情形。

再者，年金制度第二層的勞退、私校退撫、公教退撫的提繳費用相繼採取免納入所得繳稅，而且屬於第三層的自購商業保險每人每年有24000元的保險費可以列舉扣除。倘若第二層、第三層年金保險費用皆享有免稅優惠，第一層的年金保險更應該免納入所得繳稅方符合比例原則，而非與第三層的自購商業保險去爭搶24000元的免稅額。若公保強制提繳的費用納入24000元的額度內計算，等於是把原本的額度大幅減縮，在政策上鼓勵自購人身保險的美意也大打折扣。

費鴻泰委員指出，現行的《所得稅法》明顯不符比例原則，民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軍人保險條例規定繳付之保險費用，非屬自由運用之財產，理應不納入所得計算而形成一筆收入被剝二層皮之情形，商業保險保費可以免稅，而國家基礎年金保費反而必須納入個人所得之情形，顯然有失公允，亟待修正。爰新增第14條第三類薪資所得第6項，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軍人保險條例規定繳付之保險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並配合第14條修訂，修正列舉扣除額—保險費之相關規定，刪除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列舉扣除額。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12月15日完成初審，條文保留，送院會協商，修法程序往前邁進一步。費鴻泰委員對媒體表示，這項提案已提出很久，未見行政部門提對案，他建議先將此案送出財政委員會，給行政部門一點壓力。全教總理事長侯俊良呼籲朝野立委支持費鴻泰委員支修正草案，早日終結此一不公現象，完善國家稅制、保障國民基本權益。



# 揭穿校長培訓班背後利益共生結構 全教總要求教育部徹查並全面改革

## ■全教總高中職委員會

全教總日前接獲檢舉，陳情人指稱：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榮譽講座教授黃德祥以個人名義開設中小學校長培訓班，每位學員收費高達36000元。黃教授在邀請其他學者擔任該培訓班講座的短信中，自稱「多年來我開設中小學校長培訓班，…成績相當不錯，已有200餘位校長金榜題名。由於這個校長培訓班欲罷不能，我也把它當做一種功德，服務有志學員。」文末並稱「將敬謹支給鐘點費一萬元，高鐵車票另計。」

全教總理事長侯俊良強調，教育官員、學者關心教育是好事，但此一所謂校長「培訓班」，實有太多環節必須釐清，擔任此一「培訓班」講座的官員、學者，必須接受公評，教育部更應嚴肅面對。

檢視該培訓班講座名單，陣容極為堅強，不少知名學者與前教育官員列名其中，針對此一「校長主任培訓班」，全教總提出質疑如下：

一、「培訓班」究竟由誰開設？是黃德祥教授個人開設的專班？還是南投縣私立同德高中？或是實質上就是黃德祥教授個人開設，同德高中僅借牌並協助招生、提供場地？

黃德祥教授原在國立彰化師大任教，退休後又轉任大葉大學，現為大葉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卻以私人名義在外校開設收費之「培訓班」，按黃員自述，此一培訓班就是其本人主導，雖自稱是志工，卻收取高額學費，這是高教界的產學創新嗎？就算大葉大學未有「競業條款」，黃德祥教授不斷為自己「創造價值」的作法，符合社會對一個教育學者的期待嗎？

二、私立高中適合開設校長培訓班嗎？過去不少大學均針對中小學校長甄選開設過名目不一的「學分班」、「素養培訓班」，中小學開設收費的校長遴選專班，則是前所未聞，南投縣私立同德高中應該是全國第一個開設校長遴選培訓班的中小學，全教總請教吳清基前部長等講座，難道不覺得不妥嗎？

三、此一「培訓班」是考校長的保證班嗎？列名「培訓班」講座的各校學者與前官員，甚至包括現任的國教院副院長、現任的國立教育大學校長以及教育學院院長，這是在暗示想當校長就先進培訓班嗎？請問：這些熱中培育中小學校長的學者與官員，是否曾經參與校長甄選筆試命題委員？是否曾經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是否曾經擔任校務評鑑委員？有無私相授受情事？整個培訓班究竟是黃德祥教授自稱的功德，或根本就是一個廉價、利益共生的校長生產工廠？

張瓊方指出，針對中小學校長遴選，全教總多次要求教育部、國教署痛定思痛、全面改革，主管機關卻是推諉卸責、不斷迴避，現在又爆出此種遊走灰色地帶、有違學術倫理、傷害校長遴選公平的「培訓班」，更加坐實這背後其實是教育官學相互拉抬的利益共犯結構，教育部還要裝作視而不見、繼續護航嗎？

志工、志工，多少罪惡假汝之名以行？全教總呼籲擔任過教育官員、現任大學教育相關系所教授、擔任過中小學校長遴選的學者，應即刻退出該「培訓班」以求自清，全教總同時要求教育部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徹查，該培訓班是否有利用職權圖利自家學員，並針對現行國立高中校長遴選制度缺失，進行全面改革，以重建各界對中小學校長遴選制度的信任。



# 教師平均年齡劇增，全教總要求政府導正錯誤 回復原月退休年齡並取消替代率天花板

## ■全教總政策部

針對中小學教師年齡結構持續老化，教育部長潘文忠日前回應表示，近年部分學校員額保留過多，經與各地教育局處交換意見，今年中小學共新聘五千位教師，教育部將持續掌控員額、合理調整。

全教總侯俊良理事長指出，潘部長的說法顯然沒有對症下藥，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明顯看出無論高國中小，教師平均年齡在各級學校均逐年提高，34歲以下的老師占比大幅降低，55歲以上的占比則是遽增，隨著116年以後月退休年齡不得低於55歲，122後不得低於58歲，依此趨勢，未來幾年中小學教師平均年齡還會逐年增高，不積極面對，情況只會越來越惡化。

為瞭解國人對於中小學最適宜工作年齡的認知，早在2013年，全教總就曾委託民調機構調查，結果有八成五希望中小學導師小於55歲，七成三認為中小學教師最佳工作年齡是55歲以下，這普遍反映了國人對於中小學教師工作狀態的認知。

前次年改期間，全教總就曾多次提醒，月退休年齡延後必將導致師資大塞車，衝擊校園生態。侯俊良強調，錯誤年改直接衝擊中小學師資結構，明顯不利於中小學校園生態與教育品質，教師年齡結構攸關校園生態，政府必須以更積極的作為阻止國教危機，全教總提出以下意見：

### 一、回復原月退休年齡，促進新陳代謝：

儘管資深老師仍然充滿熱忱，但畢竟體力不再，師資是影響教育品質的關鍵指標，老中青均衡才是健康的校園生態，民國122年後的中小學教師月退休資格延長至58歲，勢必造成教育現場人力老化，並導致師資培育停滯，影響教育品質與進步，全教總建議取消58歲月退門檻，回復原月退休年齡，讓資深老師自行決定是否留任，空出的職缺將可同步招聘年輕教師，逐步調整教師年齡結構。

### 二、取消替代率天花板，增加退休誘因：

事實上，目前月退休年齡尚在過渡期間，為何資深老師退休意願偏低，主要原因就是年改延後退休並減少給付，不僅如

此，年改還訂定了錯誤的替代率方案，所得替代率限制造成年資越久，扣減比率越高，根本和鼓勵久任的作法背道而馳，全教總要求政府承認錯誤並取消替代率天花板，制定年資與給付均等的替代率新方案，以增加資深人員退休誘因。

侯俊良指出，明年112新制人員未來退休可以領到「公保年金」與退撫新制的月退休金，相較之下，目前已退休及現職人員在年改方案下，卻無法領取公保年金給付，讓不同制度之間更添紛擾，建議同步修法讓公保與退撫所得脫鉤分計，未來不分世代與新舊制之公教人員，都能領取本來就屬於他們的雙層年金。

### 三、活化校園生態，確保國教品質：

侯俊良指出，少子化下，近年來新進教師人數已大幅減少，限制教師58歲退休起支，勢必將有長期的師資斷流，對台灣教育傷害極大。侯俊良強調資深教師退休是補新進教師擔任職務，因此一個資深教師退休後補新進教師，一年將可省下近60萬人事費，55歲與58歲退休的人事成本也相去不遠，但卡住年輕教師的工作機會，所付出的失業救濟和社會成本，遠遠超過延後退休所省下的一點經費，因此，58歲退休對國家整體財政更不經濟。

基於中小學特質，全教總之前即主張中小學教師退休年齡不宜超過55歲，年改時民進黨政府以教師不能比照警消視為「危勞」，不同意中小學教師月退休門檻訂為55歲，然而，全教總提醒的警訊已然出現，隨著教師退休年齡不斷延後，中小學教師平均年齡還會持續增高，堪稱是國教的重大危機，全教總請朝野正視國教品質。

2022世界教師日，國際教育組織（Education International，EI）特別提出「教師轉變教育」（Teachers transform Education），強調教師是教育轉型的核心，必須被信任與支持，才能引領教育轉型，使每位學生享有優質的教育及未來。全教總再次要求國家正視國教危機，檢討錯誤年改方案，為校園注入活水。



# 2022十大教育新聞出爐

## 亂象不斷，雙語政策獲選頭條

■全教總新聞稿（發稿日期：2022年12月16日）

全教總今天公布「2022年台灣十大教育新聞」暨新聞評論，爭議不斷、亂象頻傳的雙語政策獲選頭條，其他入選的十大新聞橫跨各教育階段，依序分別如下：

1. 雙語政策去專業化，語言教育雙貧乏。
2. 政治人物洗學歷，歪風混淆政學分際。
3. 少子女化風暴下，退場條例終於上路。
4. 保障代理教師權益，教育部啟動修法。
5. 調降師生比終啟動，臺灣幼教新篇章。
6. 漠視現場困境，特教法修法為德不卒。
7. 爭議多年，解決導護問題還需加把勁。
8. 考招制度+雙聯學制，高中現場好忙。
9. 退撫新制將上路，基金永續成為關鍵。
10. 新版教師法上路，學校現場紛擾不斷。

「2030雙語政策」自2017年開始推動以來就爭議不斷，儘管計畫名稱已從「雙語國家」調整為「雙語政策」，然而，名稱的修正未能平息各界質疑，也未能終結在各教育階段的亂象，反而隨著學校為爭搶資源而更加扭曲，用獨厚英語的方式甄選專科教師，用備受爭議的方式進行雙語教學，都已出現顯而易見的災難，有鑑於此一錯誤政策勢必造成英語力與學科能力的雙貧乏，長此以往將對台灣教育、國家

發展造成深遠衝擊與影響，此一錯誤政策宛如「國王的新衣」，整個政府機器、國家資源猶持續加碼投入，可謂執迷不悟、毫無反省與導正錯誤的能力，因此被選為十大教育新聞之首，並獲頒2022年度金驢獎。

列名十大新聞次位的則是跨越藍綠的政治人物洗學歷風暴，「論文門」成為2022地方選舉主軸，政客洗學歷歪風，混淆政學分際，再次重創台灣高教形象，這也是繼2014、2016、2017、2018、2019之後，高教體系論文造假與抄襲事件在10年內第6度入選全教總「年度十大教育新聞」，連年出現弊案與造假，凸顯教育部與高教體系未能徹底檢討改進，消極作為正是台灣高教弊端頻傳，並且失去社會信任的關鍵。

檢視全教總評選出的2022年十大教育新聞，入選者多為重大政策與法案，其中，出現曙光的重大政策包括保障代理教師權益、調降幼教師生比，在各界共同倡議與努力，立法院朝野委員積極監督下，終於看到教育部以更積極作為面對各界期待，不少縣市長當選人也承諾將著手推動；今

年5月私校退場條例正式實施後，陸續有多所私立大專院校和高中進入輔導程序，甚至主動停辦而進入退場到數，對於私校退場的處理，終於看到明確方向。

有關112公教退撫新制之立法，不僅攸關未來新進公教人員之權益，也與現有制度息息相關，全教總認為政府在推動新制立法時，必須正視並同步處理現有退撫基金的財務問題，政府必須對現有基金之財務與永續負起完全責任，而非只對新基金上路後產生的財務缺口負責，再次呼籲同步完成舊基金撥補法制化，保障新舊退撫基金都永續。

從入選的十大新聞，亦可看到部分教育法案與制度對學校現場造成一些衝擊，包括「漠視現場困境，特教法修法」、「配套不足的考招新制」以及「學校現場紛擾不斷的新版教師法」，都有待進一步檢討導正；至於爭議多年的中小學師生交通導護問題，教育部確實較之前積極主動，但由於本案事涉其他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要根本解決還需要加把勁，全教總將持續監督後續執行情形，以提升整體教育品質。



# 2022 十大教育新聞暨新聞評論



1. 雙語政策去專業化，語言教育雙貧乏。

2. 政治人物洗學歷，歪風混淆政學分際。

3. 少子女化風暴下，退場條例終於上路。

4. 保障代理教師權益，教育部啟動修法。

5. 調降師生比終啟動，臺灣幼教新篇章。

2022十大教育新聞出爐  
亂象不斷，雙語政策獲選頭條



新聞評論內容  
請掃描QR Code



6. 漠視現場困境，特教法修法為德不卒。

7. 爭議多年，解決導護問題還需加把勁。

8. 考招制度+雙聯學制，高中現場好忙。

9. 退撫新制將上路，基金永續成為關鍵。

10. 新版教師法上路，學校現場紛擾不斷。

評論員：王英倩（社發部主任）

## 雙語政策去專業化，語言教育雙貧乏

### 新聞事件：

2018年國發會提出「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2021年起編列4年100億元的預算。上路以來，面對外界質疑聲浪不斷，為避免被誤解為將英語列為官方語言，2022年改標題為「2030雙語政策」，但換湯不換藥，從國教到高教亂象叢生。

### 本會評論：

從「雙語國家」到「雙語政策」，名稱的修正未能平息各界的質疑，也未能終結在各教育階段所出現的亂象，反而隨著學校為爭搶資源而更加扭曲，根本原因就在

於其核心思維所構築的迷思並未改變。

雙語國家的政策目標為「厚植國人英語力、提升國家競爭力」，將個人英語能力等同於國家的競爭力，為迷思一。改為雙語政策，則描繪出兩大願景：培育臺灣人才接軌國際，以及打造優質就業機會。將人才等同於具備英語能力，將外企和優質就業機會畫上等號，為迷思二。

執政者所推動的雙語政策，每一步都在鞏固「英語至上」的迷思，以致於所有學科都瞬間退為次等學科，最荒謬的做法便是不分科目全英語授課。於是，國小體育課要背英語單字「basketball」，而不是學三步上籃；國中的國文老師教甄考英文，

卻不考中文；連大學中文系教師的招聘資格都是全英語授課。現行教育制度，英語已是被獨尊一格的外語，除了是升學考試主要科目，2001年更全面推動國小五年級起實施英語課程。遺憾的是，20年後，從國家所推動的雙語政策，我們仍看到對英語學習的集體焦慮。

「知識、思考力及創造力」，才是培育人才的基礎，英語能力應回歸英語教學的改善與提升，若不幸造成母語與英語的「雙貧乏」，將是台灣教育無法承受之重。

評論員：羅德水（文宣部主任）

## 政治人物洗學歷，歪風混淆政學分際

### 新聞事件：

「論文門」成為2022地方選舉主軸，多位朝野候選人被指涉及論文抄襲，不僅碩博士論文遭撤銷，甚至影響選舉結果，政客洗學歷歪風，混淆政學分際，再次重創台灣高教形象，如何重拾社會信任，考驗政治人物與高教體系。

### 本會評論：

2022地方選舉選情偏冷，候選人互相指控對手涉及論文抄襲，反成為選戰主軸，根據媒體報導，涉入論文抄襲事件的候選人超越藍綠，截至目前為止，被大學撤銷論文的政治人物有：前新竹市長林智堅、

前立法委員蔡壁如、桃園市長鄭文燦、立法委員蔡適應、南投縣議員何勝豐等人，尚有其他政治人物的論文必須重新修正。

不分藍綠的政治人物涉及論文抄襲事件，其實並非始於今日，高教體系的論文造假與抄襲，更曾多次入選全教總的「年度十大教育新聞」（2014、2016、2017、2018、2019），足見問題之嚴重，連年出現弊案與造假事件，凸顯教育部與高教體系未能徹底檢討改進，消極作為正是台灣高教弊端頻傳，並且失去社會信任的關鍵。

選舉結果顯示，社會厭惡政治人物洗學歷，無法接受政治人物抄襲造假，特別是

少數被撤銷學位猶大言不慚聲稱自己為原創者，政黨與政治工作者唯有深刻反省，真誠向國人致歉，才是面對錯誤時應有的態度。

至於多年來深陷論文抄襲醜聞的大學，更應勇敢承認高教體系長期姑息縱容就是導致政客洗學歷歪風的最直接原因，大學端唯有嚴肅面對各界批評指教，積極釐清政學分際，以同一標準檢驗遭指涉的朝野政治人物，證明其確有能力自我修正與調適，才有機會導回學術正軌、重新贏得社會信任。

評論員：張旭政（副秘書長）

## 少子女化風暴下，退場條例終於上路

### 新聞事件：

因少子化關係，私校面臨招生不足，資金入不敷出的問題。政府放寬外籍生的招收，增加私校生員，卻發生外籍生淪為不法移工，衍生人口販運的犯罪問題。經過多年的討論，退場條例終於立法通過，多所私校順利進入退場程序。

### 本會評論：

少子化問題在我國延燒已久，而首當其衝的是高中、大專的私立學校，有許多原有數千位學生的私立學校，短短十幾年間剩下百位、數十位學生。而最直接的問題就是學校的財務，因為入不敷出，導致

併班上課、降低教師薪資、一位老師同時要教好幾科(非專長授課)，甚至巧立名目收費、或從營養午餐、學校制服中收取回扣，衍生諸多弊端。

政府為了解決私校生源問題，放寬外籍生的入學，許多私校使出渾身解數招收外籍生，卻衍生出外籍生淪為非法打工的人口販運等犯罪問題，嚴重傷害台灣國際形象。

事實上，台灣的高中及大專學校數量，在少子化趨勢下明顯過多，而台灣又非教育輸出國，會來台念書的外籍生大部分是因為學校提供獎學金或打工機會而來，只是讓學校財務雪上加霜，甚至出現外籍生

受騙上當、非法工作的弊端。所以，真正的解決方式是讓辦學無繼的私立學校退場，校產回歸公共教育資源，但因私校經營者的抗拒，而使得私校退場條例遲遲難產。

經過多年爭議，私校退場條例終於在今年5月正式實施，賦予教育部處理退場的法源依據，也保障教師和學生的權益。本法實施後，陸續有多所私立大專院校和高中進入輔導程序，甚至主動停辦而進入退場到數，對於私校退場的處理，終於看到明確方向。

評論員：林金財（法務中心執行長）

## 保障代理教師權益，教育部啟動修法

### 新聞事件：

有關代理教師權益問題，在教師團體不斷倡議要求，與監察院通過對教育部的糾正後，教育部終於啟動修法，承諾朝保障代理教師完整聘期的方向努力，爭議多年、一國多制的代理教師基本權益，有望獲得根本性的處置。

### 本會評論：

紛擾多年的代理教師權益問題，終於看到解決的曙光。多年來，全教總以具體行動維護代理教師勞動權益，持續以函文、新聞稿、記者會、商請朝野立委協調等方

式訴求，應給予完整之聘期，以消弭該類受僱者假性失業之亂象，但在此之前，僅達成國立學校、金門縣、嘉義市等地方政府正面回應，願意給足12個月完整聘期。

相較之下，仍有許多地方政府消極怠惰，根據監委葉大華調查報告，目前仍有19個縣市未給予「再聘」的代理教師完整聘期、13個地方政府未給予「教育部專案補助增置的代理教師」完整聘期；台南市、新北市甚至連「兼任行政職務的代理教師」都沒有完整聘期。

110年，全教總向監察院陳情，促成監察院於今年糾正教育部。後續並在立法院

賴香伶委員協助下與教育部召開協調會，決議由教育部提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草案，納入聘期及敘薪規定。11月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亦通過范雲委員預算審查提案，修正聘任辦法與提升教學人力要點納入聘期規定。

代理教師之進用在中小學教育現場已是常態，樂見教育部正視聘任辦法之不完備，著手啟動研修聘任辦法，全教總認為除聘期之爭議外，尚有如敘薪、給假、救濟與進修等事項之規定待釐清，教育部應於此次法規修正一併處理。

評論員：楊逸飛（幼委會主委）

## 調降師生比終啟動，臺灣幼教新篇章

### 新聞事件：

今年5月幼照法修法，立法院也通過附帶決議，請教育部要盡快做出降低幼教師生比的政策配套。而今年年底也正逢縣市首長選舉，許多候選人直接提出降地師生比的政見，教育部也直接在11月對外承諾將分年逐步達成1:12。

### 本會評論：

40年沒有調整的師生比，全教總至少在五年前就不斷倡議應該要調整，但往往都是雷聲大雨點小，最後就無疾而終。回顧這一政策的過程，全教總從過去向中央呼籲，去年金門優先落實降低，到今年

全教總向各地方候選人呼應該延續此一政策，最終教育部於今年底正式承諾會逐年達到1:12。

臺灣幼托園所數量這三年快速增長，可是關於品質方面是否有穩定成長，社會多是抱持質疑的態度。降低幼兒園內的班級人數，可以說是全世界幼兒教育發展進程當中的重要指標，不論是已開發或開發中的國家，對在致力降低幼兒園的班級人數。

今年的疫情趨緩，許多相關研究跟實務顯示，過去的疫情，對幼兒能力普遍有明顯弱化作用，再加上幼兒發展意識抬頭，許多幼兒都需要更好、更早的介入品質，

所以學校教育就應該提供高品質的教育，以利全面提升每位國民的基本能力，以利他們未來能有好的社會適應。

教育部在年底公開向承諾會逐年降低，並優先從公共化幼兒園開始實施，或許這樣的政見並非滿分，但對於台灣幼兒教育制度史上，已經是前進了非常大的一步，公共化幼兒園開始執行之後，後續的配套措施如何跟進，未來能讓私立園所也同步執行，就是未來施政的焦點。全教總將秉持專業監督的精神，持續精進幼教政策品質。

評論員：鐘正信（特委會副主委）

## 漠視現場困境，特教法修法為德不卒

### 新聞事件：

教育部啟動特教法修法，但草案內容保守，且未廣納各方意見，因而引發重大爭議。全教總蒐集基層教師意見，指出草案有諸多不當之處，包括未考量學生特殊需求、固化普特區隔、融合欠缺具體措施、特教評鑑不當等重大缺失。

### 本會評論：

本次特教法的修訂，各界莫不期待可以改善特殊教育的環境，促進特殊教育的進步。然而本次修法內容，在因應特殊教育實務現場諸多困境與挑戰上，卻仍顯保守

與不足，令人有為德不卒之憾。

特殊教育的宗旨主要應是針對特殊生個別差異，提供滿足其特殊需求的教學服務，但在本次修法中，特殊生分類仍以障礙而非需求為主，心評鑑定也未能納入鑑定評量人員專職化與引進第一線教師擔任鑑定委員等，這不僅凸顯特教法偏重於強調普特差異，也讓學生在校學習需求未能獲得充分考量。

在融合教育持續深化推展的趨勢下，本次修法明顯宣示性質多於實際作為，融合教育的成功推行，特教經費和人力等相關資源保障與提升是不可或缺的，但本次修

法中卻不見中央與地方特教經費保障百分比的提升、明訂合理特教師生比、各縣市特教資源中心法制化等部分，在在都呈現出融合欠缺具體措施，恐將無助融合教育的深化發展。

此外，本次修法仍未改採提供正向支持來取替績效等第至上的特教評鑑，若教育主管機關無法跳脫防弊思維採取不當的特教評鑑，對於我國特殊教育的長遠發展恐怕是有害無益。全教總強調解決教學現場的問題、改善教學環境，正是維護特教生權益的主要途徑。期待教育部能大開大闢，徹底改善特教環境。

評論員：何俊彥（副理事長）

## 爭議多年，解決導護問題還需加把勁

### 新聞事件：

今年又出現老師因導護執勤而不幸受傷的事件，爭議多年的中小學師生擔任交通導護問題，再次引起社會關注。教育部雖強調「不應讓學生在校外當交通導護」，然由於缺乏查核機制與配套措施，仍有相當比例的師生擔任導護工作。

### 本會評論：

中小學師生擔任學校交通導護工作已爭議多年，儘管再度傳出教師受重傷的不幸事件，政府仍消極怠惰，不願積極面對。根據全教會的調查，目前有相當比例的學

校仍由學校教職員工擔任校外交通導護，也有許多學校未徵詢教師意願，更有為數不少的學校甚至由學生協助導護工作。

從法規層面來看，要求學校教師及學生擔任交通導護工作本就於法無據，何況教師亦無法律賦予之權力進行交通指揮工作，教學與輔導管教學生才是教師的本職，未成年的學生更不宜擔任交通導護，依法無據又屢屢產生爭議的學校交通導護問題已到了必須徹底檢討的時刻。

事實上，教育部早在2003年即曾明確指出法律上並無明定教師擔任導護之義務，但除了宣示，20年過去了，歷任的教育官

員不思積極作為，縣市政府也不願意投注資源讓交通執法人員取代教師，反而理直氣壯的責問教師怎麼可以這樣沒有愛心，這樣的情緒勒索本無助於妥善解決問題。

全教總建議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列管，全面評估各校周邊危險路口並提出改善措施，完善學校周遭設置交通標誌及時相號誌設計、由義交或義警擔任交通指揮工作、強化科技執法設備等，擬制完整「安心上學專案」，由各政府機關落實責任分工，把教師還給校園內的學生，方為正本清源之道。

評論員：張瓊方（高中職委員會主委）

## 考招制度＋雙聯學制，高中現場好忙

### 新聞事件：

考招新制上路，學習歷程取代過往備審資料；技專招生同樣忽略技高特性，造成技高師生無所適從，技職特色陷入模糊化危機。至於不少學校開辦的雙聯學制，除衍生資源分配公平性的疑義，也對高中師生帶來進一步衝擊。

### 本會評論：

因應108課綱變革，今年考招新制上路，這是我國高中升大學制度的一大變革，各界多所期許，然而，由於配套措施不足，不僅理想與現實出現落差，相關變

革也不斷衝擊高中職現場。

108課綱講求讓學生增加多一點自我探索的時間，期待將學生培養為有「素養」的未來國民。然而考招制度上過度強調「學習歷程檔案」的結果，讓學生更陷入多樣表現的競逐中。加上倉促上路的配套不足，高中教師過勞上課，難以維繫教學品質；太過強調「學習歷程檔案」的「選才」功能，讓高中教育現場的師生、家長懷著強烈的不安感與不確定感，在這三年中摸著石頭過河，徒耗許多精力與金錢。

雙聯學制，其實也是這種恐懼下的產物。教育主政者擘畫著學生三年拿兩個學

位的大餅，家長們「菁英主義」、「外國月亮比較圓」的心態作祟，卻忽略學生根本難以兼顧國內外課程的現實。「多樣化的機會」、「國際化的視野」，其實只是壓榨學生僅餘休閒時間，以滿足大人們虛榮心、作業績的遮羞布。

不是所有立意良好的政策都能通往天堂。高中教育不需要那麼多華麗的詞藻與口號，請教育主政者停止「由上而下」的命令，給予教學現場更多的專業尊重，讓我們一步一腳印、踏實教好學生在這高中階段應習得的知識點與人格發展。

評論員：洪維彬（集體協商中心副執行長）

## 退撫新制將上路，基金永續成為關鍵

### 新聞事件：

行政院與考試院提出112年公教退撫新制草案送立法院審議，確立112年初任公教人員退撫制度將改採「確定提撥制」，並提出原退撫條例修正及公保法修正案，惟新制度上路也將衝擊原退撫基金，引發原基金永續爭議討論。

### 本會評論：

原退撫確定給付（DB）和新制度確定提撥（DC）各有其優缺點，端看政府對退撫規劃與執行態度。DC制是個人帳戶，雖有退休金自主管理，無共同基金財務風險，

但有保障不足與長壽風險疑慮，政府應針對可能衍生的問題，事先做好方案，以保障112年初任公教人員退撫權益。

112新制上路，將連帶影響原退撫財務結構，除因無新進人員造成原退撫基金用罄年限提早外，原退撫基金因過往「歷年不足額提撥」與「績效不彰」造成的潛藏債務具體顯現，此由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年公布的「第八次精算報告」，更明確可知其潛藏財務危機是相當嚴峻的，也是原退撫基金是否永續的隱憂。

在歷經106年金改革後，已退或現職公

教人員已承受調降退休所得，112新制實施後，所浮現的原退撫基金潛藏負債問題，全教總堅決反對再次年改，極力爭取應由政府承擔最後支付責任，要求逐年撥補以求基金永續，而非讓公教人員再次承擔基金用罄改革責任。

銓敘部在全教總強力要求下，雖提出撥補原退撫基金的修法條文，但僅限撥補因新制後造成的基金財務缺口，對此，全教總多次與相關行政機關溝通及遊說立法院，要求除原有年改節省經費持續挹注外，應以基金永續立法撥補，力求原退撫基金財務平衡，以確保公教人員的退撫權益。

評論員：李雅菁（副秘書長）

## 新版教師法上路，學校現場紛擾不斷

### 新聞事件：

新版教師法上路逾兩年，除教師法條文大幅增修外，相關子法亦增列校事會議機制，教育部當時表示修法係為回應社會要求應積極處理不適任教師，然而各縣市政府對法條解讀不同、作法各異，導致學校現場紛擾不斷。

### 本會評論：

新版教師法為處理不適任教師，訂定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大致上除性別或霸凌案，教師不適任的情節到達有終身解聘、解聘

一至四年、不續聘、資遣或終局停聘之必要時，應啟動校事會議的相關程序。

然而，國教署卻要求凡體罰或不當管教案，不論情節輕重，一律要求學校必須啟動校事會議處理，導致許多學校連輕微個案也要耗費冗長處理流程。

是否啟動校事會議應視教師不適任狀況依情節處置，若情節未達解聘程度，由學校召開考核會等相關機制進行處理即可。現如今凡體罰或不當管教，無分大小均啟動校事會議，在調查期間，不僅老師、學生都需要接受調查，有時只是師生間的小衝突，親師生的情緒都過去了，但因為調

查程序還在進行中，教學現場卻持續受調查影響而干擾波動中。

機制建立的目的是幫助學校有一個品質良好的教育環境，還是干擾學校的運作？全教總向來支持處理不適任教師，但不論情節嚴重一律送校事會議的作法，顯然必須進行一次總檢討。國教署應該統計出目前全國中小學啟動校事會議的次數及費用，並將案件逐一分析，找到一些規準，回歸法治與專業，莫讓學校陷入冗長、無效率的處理流程，這也才符合各界要求妥善、更有效率處理不適任教師的初衷。

# 國際教育組織第9屆亞太區域大會

## 9th EIAP Regional Conference

### 教育工會重建亞太人權、氣候、性平之公正轉型

■蘇怡之（外事部主任）

#### 疫情後首次大型實體會議

國際教育組織亞太區（以下簡稱EIAP）區域大會每四年舉辦一次，本次大會因疫情延後一年於柬埔寨暹羅卡暹粒渡假會議中心（SOKHA Siem Reap Resort）舉行，邀請區域內36個會員國的教育組織、超過兩百位的代表、觀察員與專家學者與會，為交流亞太教育專業實務、各國政策議題之重要場合。本會為EIAP正式會員組織，多年積極參與各項跨國議題的推動，增進我國教師的專業發展與國際能見度，本次大會由組織代表侯俊良理事長、亞太執委李雅菁副秘書長代表出席，由外事部進行國際協調並全程口譯。



每個決議案由執委擔任提案人與附議人，逐案進行提案與附議說明，由主席主持表決，與會者手舉表決卡（voting card）表示支持、反對、或放棄。（照片提供：李雅菁老師）

#### 廣闊複雜的亞太，更重視多元包容

亞太區是國際教育組織中幅員最廣大、會員數最多、國情最多元的區域，涵蓋了北從日韓蒙古、東至太平洋諸島國、南至澳紐、西至中亞伊斯蘭國度近千萬名的教師會員，擁有各自之文化宗教語言社會，國情脈絡差異甚大，呈現多元包容的組織文化。本次會議主題為「重建亞太區—教育者引導永續未來」（Rebuilding the Asia-Pacific: Educators and Their Unions at the Forefront Towards a Sustainable Future），亞太各國針對疫情衝擊後，教育制度與相關政策之變遷、教師專業組織之因應，進行深入研討。



侯俊良理事長報告本會於疫情期間成功爭取調薪，同時感謝EIAP視訊連線聲援本會五一訴求。筆者同時擔任大會全程之口譯。（照片提供：李雅菁老師）

#### 分區分主題座談，促進深度交流

為廣納意見、促進交流，大會特別規劃於全體大會前進行女性參與及四場同步場邊專題座談，主題分別為：青年參與、氣候變遷教育、原住民之語言文化與土地權、高等教育之學術自由。本會出席女性參與及原民兩場，發表對性別平權及國家語言政策的觀點。此外，大會期間密集進行分組座談，包括以地理分區—五大次區域：北亞、南亞、東南亞、中亞、太平洋島，以及以主題分組—投資教育及教師、教育者邁向公正轉型、捍衛教師工會與民主人權、推動包容性教育復興。

#### 大會決議：倡議人權、氣候、性平面向之公正轉型

正式議程包括兩大部分：決議案及討論、選舉決策領導團隊。本次經大會審議委員會討論後共整合為7個決議案，分別為伊朗、南韓、

菲律賓與EIAP秘書處之提案，經討論表決後全數獲得支持通過，成為下次大會前EIAP秘書處須優先處理的重點議題。

（一）跨國聲援人權抗爭（Human rights and democracy）：近年來全球教育社群面臨三大危機—疫情、氣候、武裝衝突。亞太區的民主人權在危機下更形惡化，包括伊朗、緬甸、菲律賓、斐濟、印度、柬埔寨、孟加拉、香港、南韓的教師工會，均面臨政府以防疫之名行工會打壓之實，尤有甚者將工會幹部貼以紅標，以軍警之力追殺，踐踏民主人權。教師工會往往是軍事極權下第一個也是堅持到最後一個，秉持社會公義捍衛人權的組織，因此EIAP呼籲亞太區更強力的跨國團結聲援，支持在抗爭中拚博性命的教師們。



亞太執委李雅菁副秘書長報告台灣教師與工會因應疫情之對策，北亞區（North Asia sub-region）包括日本、南韓、蒙古、台灣。香港教協解散，未出席大會。（照片提供：侯俊良老師）

（二）氣候原民公正轉型（Just transition）：教師促成教育轉型以在危機中復甦，是今年聯合國與國際教育社群的重點議題，尤其是氣候變遷教育與教師工會的角色。澳紐、太平洋島與南亞區承擔大規模氣候災變的苦果，颶風、洪水、海平面上升，導致學校消失（廢校、遷併校）、家園崩毀、人民流離失所，嚴重影響師生的教育學習生活，尤其是相對弱勢、偏鄉以及原民學區。氣候災變威脅教育體系中的原住民土地認同、語言入課綱、文化保留等議題，政府對原民文化教育缺乏相對應的公共投資，成為教育復甦過程中大幅失落的一塊。澳紐教師組織長期關注並設有原住民族委員會，呼籲亞太各國教師組織協力來推動公正轉型。

（三）工會革新落實性平（Union Renewal）：教育是以女性為多數的專業，教師組織會員亦以女性為多，然而並未反映在女性參與政策論述及組織活動的比例。亞太區發生伊朗女大生頭巾事件，以及太平洋島區受氣候災變衝擊，導致女性先於男性被迫離開校園（女性教師離開教職、女學生輟學），以承擔照顧家庭、復原重建的責任。EIAP新任執委會特成立「亞太女性執委會」，要求教育工會之活動務必以促進女性參與為優先，並重新盤點整合區域層級的資源，投入教育體系中的性別平權工作。

#### 國際參與漸回實體，EIAP大會、執委會是累積國際參與資源的基本

出席EIAP執委會與大會是本會身為會員組織、行使相關權利義務的基本參與。此實體參與的機會，提升本會議題能見度、深化友會關係、促進互動交流，是虛擬視訊無可取代的。國際參與需要長期投入與經營，資源與人脈網絡才能累積與延續，除了出席大會積極發言，平日各式專題研討會、特定教育階段之國際會議、實務經驗參訪交流等，亦應適時視議題參與，以厚實本會國際參與實力，引導幹部進行更多專業領域的跨國對話。

更多大會相關訊息請前往大會官網。



# 解決技高升學亂象 應重新盤點招策會、聯合會 進行改革

■全教總高中職委員會



10月12日聯合會召開112學年度各項升學管道之第1次委員會議，討論四技二專聯合甄選、登記分發、申請入學之簡章制定時程、原則。會中面對科大端提出來之種種變動需求，主席北科大校長均堅持維持111學年度原樣，也不進行任何可能的制度變革討論，甚至暗示變動的阻力來自教師團體。作為長期掌握招策會、聯合會兩會之主委學校，不思積極跟上108課綱腳步規劃招生策略，在面對現場質疑時，卻只會把「教師團體」作為抗拒一切改變的擋箭牌。全教總期期以為不可。

全教總對於各項升學制度的變革，均抱持開放心態。一貫的堅持就是「各項改革變動，均須經過充分、開放的討論」，與「主要變動至少應於兩年前公告」。但這些年來，技高升學制度變革牛步化，粗糙的各項決策過程，均是作為招策會、聯合會的主委學校因循苟且、以拖待變而導致。

以本次招生簡章內容更動為例，作為技高升學制度決策單位的招策會，應事先進行研究，並在其委員會內經各科大充分討論後，始能提出給聯合會執行。但招策會在110年5月13日召開完調查「學生準備建議方向」後，就再也沒有主動對科大端做過任何招生訊息變動的調查；即便科大端提出各項質疑，依舊不為所動，甚至暗示是全教總不允許改革。

做為執行單位的聯合會，則順水推舟排拒任何一切對於招生制度的更動。即便是已成政策的學習歷程檔案，該會執行長更在公開會議中宣示：「我就是不支持EP(學習歷程檔案)，就是支持PDF檔」等話語。這也難怪技高端使用PDF檔的比例遠高於普高端！

全教總認為，這些年來技高升學亂象，均是因為少部分在體制內的掌權者，不斷利用其權力，拖垮技職改革的腳步！呼籲教育部應思考下列兩個方向：

## 一、為什麼招策會、聯合會的主委學校長期由同一所學校擔任？

普大端的招聯會主席，這些年來均由其委員學校推選，並由不同學校聯合擔任：最早是台大，接著清大，現在則是中央。這是為了避免招生制度的研擬，最後變成只為一家大學服務。

但科大端的招策會、聯合會卻非如此，而是長期由北科大擔任。全教總對此有下列疑問，教育部應說清楚：

1. 招策會這些年來均未按其組織規程規定，每年由委員學校推選主委學校。是否違反了該會自己的組織規程？
2. 聯合會直接在章程上規定由北科大擔任。為什麼獨厚北科大？為什麼普大、科大在主委學校設定上有此差異？

## 二、應釐清招策會、聯合會各自的任務、定位，甚至思考「合併」的可能性。

無論是普大端的招聯會，或者科大端的聯合會，其設立依據為大學法第24條與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9條。然招策會無法律依據，卻可以決定整個技職升學制度的走向，顯有疑義。過去立法院就有過相關質詢，教育部應說清楚講明白。

## 老師好廣播節目 112年調整播放時間為每周六17:05喔！ 新年度新風貌～更專業更多元！

■張育倫（全教總專業發展中心副執行長）



感謝各位聽眾的好評，明年度廣播節目「老師好」調整至黃金時段—每週六晚間17:05-18:00在教育廣播電台FM101.7播出，新年度的每個單元都將會上架至六大Podcast平台：國立教育廣播電台channel+、apple podcast、spotify、google podcast、kkbox、firstory，讓關心教育的朋友們不限時、不限區接收到最新最完整最嚴謹的教育資訊。

本節目三個單元輪流上檔，每個主題更深入更專業，相關精彩訊息及預告一併分享於全國教師會社群媒體與粉絲專頁，節目用心充實，明年首播於1/7 17:05 歡迎鎖定「老師好」！

# 打造「種籽方舟」 為糧食永續啟航

■王英倩（社會發展部主任）

自2011年起，全教總食農學堂透過提供內有「小麥」、「大豆」、「芝麻」、「紅藜」、「蕎麥」等台灣特色雜糧種子與教學材料的教學種子盒，已號召近3500位老師在校園推動復興國產雜糧，帶領上萬名學生深耕食農教育。

為什麼選擇從種子盒開始？因為一顆小小的本土種子，體現出當地作物的特殊性，也是農民長久以來耕種知識與技術的成果，非常珍貴。郭華仁教授指出，自一萬多年前人類進入農耕時期，各地農民除採收種子食用外，亦有留種、保種的習慣，並且隨著人類遷徙的足跡擴散到世界各地，逐漸演變成能夠適應當地氣候、土壤的作物品系。

然而，現代商業與新科技的介入，讓種子成為公司的私有財產(專利權)，農民反而必須向種苗公司購買種子。企

業甚至研發出雜交一代的技術，意思是雜交一代的作物品質優良穩定，但其所得到的種子(雜交二代)根本無法順利生長，逼使農民必須每年向公司購買，最後導致作物的多樣性也逐漸減少。現在全球有75%的種子市場掌握在10家跨國企業手上，當農民失去種子自主權，國家的糧食自主權也岌岌可危(註)。

近年，國際上掀起「保種運動」的浪潮，有國家層級的保護措施，也有各地非政府組織協助農民保留種原，建立農民互助分享的網絡，並向大眾傳播保種知識與理念，例如印度的Navdanya，美國的Food Tank、澳洲的Seed Savers Foundation……等。台灣則在1993年成立「國家作物種原中心」，由政府保存在地種子，以因應未來環境或各種人為災難的挑戰，還有許多民間團體和學術單位不斷倡議及努力。長期致力於本土

雜糧契作與加工的喜願行，於今(2022)年打造民間版的種籽方舟，將搜集台灣各地的雜糧種子，保存在低溫低濕的儲存空間，留下糧食安全的希望。

全教總邀請為台灣糧食努力的您，一起響應！

參與「種籽方舟計畫」，詳見食農學堂網站<https://reurl.cc/EXoY8k>，或掃描QRcode

註：參考資料：郭華仁等(2016)，藏種於民-全球保種時代來臨!一顆種子，對抗敵端氣候、基改風險，打造我們的永續餐桌，果力文化。



小小的手，種下小小的種子，長出大大的希望。



老師細心珍藏食農學堂今年提供的雜糧種子。



種籽方舟位於雲林縣元長鄉-咱糧創藝教學園區。



種籽方舟—本土農糧永續發展的基地。



# 不能勝任工作

■林佳和（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項規定，如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雇主可以終止契約，學理稱為「本於勞工個人事由之解僱」，不能勝任原因來自於勞工，但不可歸責於勞工，跟懲戒解僱不同。

講到不能勝任工作，前提是要確定，勞工應負之給付義務為何？德國聯邦勞動法院在1991年的判決中說，如勞工的表現已「低於1/3」，所謂Low-Performer，那就構成「不可期待雇主接受的較差給付」，法律上來說：勞工之勞務，相對於雇主有權之同等價值期待，已經低到無法期待雇主繼續接受，且無從期待，未來得以重建「給付與對待給付的同等價值」，而且此較差給付，又不可歸責於勞工。勞工必須做，他該做的，而且必須做好，他能做的，一旦無法辦到，而且又無法歸責於己，不能期待雇主繼續接受，那就是勞動法上所說的不能勝任工作之解僱。

本於勞動契約，特別是考量特定專業上、於合理裁量暨各該產業部門向來之狀況、交易習慣等（例如教育界、某

種類型之教師，一定年資與程度），可以梳理出勞工應承擔之任務，而說勞工有「個人通常給付」義務，所謂「事實上具備符合勞動關係所定種類特徵之中等品質」，但必須依「勞工個人主觀之給付能力」。並非勞工沒有盡到，就一定可以終止契約，還要四個步驟檢驗：勞工缺乏資格能力而且未來也會如此的負面預測；對雇主產生具體的生產或經濟之侵擾影響；雇主缺乏繼續僱用的可能性（例如轉調其他工作之不可得），最後，再做雙方之利益衡量。

常見不能勝任工作的樣態如：勞工罹患愛滋病、酒癮與藥癮、達一定年齡、外國人無工作或居留許可、工作外行為（如下班後犯罪）、欠缺執業許可、施壓解僱、特殊情況下之結婚或離婚、欠缺特定資格、信仰與良心之決定、生病、過去從事侵害人權之國安活動、不良或較差給付、服刑與羈押、嫌疑解僱、勞工積欠債務、移工應召回國服役等，不一而足。



## 教師權益Q&A

■全教總法務中心

**Q：**當老師在學校被他人用不實言論攻擊，且對方將內容張貼於社群網站，可以如何主張自己的權利？

**A：**該行為恐怕涉及刑法的誹謗罪。

### 誹謗罪要件解析：

刑法中的誹謗罪，規定在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中，依照刑法第310條規定「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從法條的文字，要滿足誹謗罪的成立要件須有以下三點：

- 1.對他人披露、揭露、闡述的行為。
- 2.內容必須使對方於社會上的價值降低，且該內容不論事實於否，只要確實使對方人格評價於社會上降低就可以。
- 3.誹謗要有散布意圖，也就是誹謗他人時有傳播給別人知道的目的。

**※特別注意：**此處的「毀損名譽」並非用一個形容詞或名詞去攻擊他人，而是傳播一個資訊【爆料、匿名發文】等，與用單一詞語攻擊他人的「侮辱」是不同的行為。

當符合前面三項的要件，且行為人出於故意時，誹謗罪就會成立，並且若該誹謗行為是以文字、圖片作為傳播媒介時，誹謗罪的處罰還會加重。

但是，為了保障言論自由，誹謗罪在法條中也特別寫出了不罰條款，例如：刑法第310條第3項「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一樣從法條的要件，誹謗罪的不罰條款要件如下：

- 1.能證明其為真實：只要行為人可以證明所說之事為真實事件，抑或是有情報或資料讓行為人可以相信他所說的是真實就符合。
- 2.不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有關：除了須證明誹謗內容為真實外，所述內容需要可以增進公共利益，至於私生活或私下行為之爆料能否增進公共利益，需由法院對個案認定。

其他不罰條款包含善意言論、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以及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等也都是誹謗罪的不罰條款。

綜上所述，他人的不實言論，不論以言語形式或文字、圖片等對老師造成名譽受損時，只要符合上述要件，老師就可以向檢、警機關提出告訴。

P.S：由於誹謗罪是告訴乃論罪，若要提告須於6個月內提出，老師須特別注意時間勿錯過維護權利的機會。

◎以上內容為一般性法律資訊，僅供參考，個案適用仍待事實情況與司法認事用法判斷。

更多教師的權益QA請上本會網站：[全教總首頁/教師權益QA](#)

# 「2030雙語政策」中不平等的國民教育

■何萬順（東海大學外文系林南&蒲慕蓉講座教授）

當下民進黨政府雷厲風行的「2030雙語政策」，其政策願景，也就是戰略目標，究竟為何？執政者語焉不詳，甚至連「雙語」所指為何，也每每閃爍其辭。國教院一位研究員在其臉書上說：「我們院長、我的主管，和我本人，三個人對於雙語政策的了解與認知，就有好幾座山的距離」。國教院尚且如此，教育現場可想而知。

2022/10/05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一次排審「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國發會主委龔明鑫備詢，多位立委追究「雙語政策」之雙語，究竟是哪兩個語言？龔明鑫一再重複是「母語和英語」，經幕僚提醒下才澄清「母語」就是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所界定的20種「國家語言」。若其言屬實，「雙語國家發展中心」正確名稱應是「多語國家發展中心」或更精準的「國家語言及英語發展中心」，不是嗎？也才符合臺灣語文學會所倡議的「多語臺灣，英語友善」。

但其所言不實。在國發會與教育部於2022/7/25最新修正的《2030 雙語政策(110至113年)計畫》中，明言「『2030雙語政策』即國際語言政策」。69頁的計畫書中，「英語」一詞出現576次，其他國際語言出現0次，「國際語言」就是「英語」。在「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與「雙語政策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中，所推動的也只有英語。多位立委因此當面指出「雙語」名不符實，直言政策內容獨尊英語，應改名「英語政策發展中心」。

這也可見「雙語國家」的政策願景，就是臺灣成為「英語國家」，但不會是美加英澳紐此等國家，而是加入新加坡、菲律賓

賓、印度以及其他以英語為官方語的第三世界國家。這些英美前殖民地的人民，大多講的是深具在地特色的英語亞種，例如星式英語（Singlish）與印度英語（Indian English），但菁英階層講的卻是或有在地口音的英式或美式英語。語言在教育機會與社經地位上所造成的不平等顯而易見。

因此，「2030雙語政策」中影響最為深遠的一環就是「雙語教育」。憲法第21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第159條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狹義而言，國民受國民教育之權利義務，不分身分應受平等對待；廣義而言，國家提供國民教育的方式亦不應有不平等的待遇。華語文雖非我國法定（de jure）的官方語文，但早已是實際（de facto）的官方語文，且是最為通行的語文。因此在國民教育中，華語文作為非語言科目的授課語文與學習工具，是最不具內建優劣勢、最不易造成階級複製的語文。

試想，國民教育中非英語學科的教科書，例如社會課本，若以華文台文夾雜、華文英文夾雜、全台文或全英文的方式呈現學科內容，在起跑點上即造成部分學生的學習優勢與其他學生的先天劣勢，勢必遭教育部退審。但「雙語教育」所推動的正是以英語作為學科的課室語言與學習工具，正是一個製造不平等的政策。英語弱勢的學生原本僅在此單一學科的弱勢，立即複製於所有學科。學生如此，教師也是如此。

提升臺灣人的英語力很重要。但更重要的是理性思維與邏輯辯證，而最重要的是誠實、公平與慈悲的價值，執政者只能在這樣的前提下提出語言與教育政策。「2030雙語政策」，不是。

兒童權利繪本  
2023/1/1出版  
《晚安長頸鹿》  
文 | 顏志豪  
圖 | 南君  
獻給世界上勇敢存在的每個孩子。

112/1/1—3/31  
四也文化全書系 75折起



誠品線上  
誠品線上  
誠品線上



金鼎獎繪本，  
海洋探險家

金鼎獎「優良出版品推薦」  
手語繪本・成語一千零一夜系列・福爾摩沙冒險小說系列書

多元文化優良好書




# 切勿打開潘朵拉的盒子！ 「雙語政策」的災難



■ 廖咸浩（台大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院長）

其實雙語並存(bilingualism)乃至多語共存(multilingualism)的現象相當常見。在任何社會總有一些人口「會」不只一種語言(我用「會」字主要是要強調，另一種或幾種語言對「大多數人」來說，都不會使用得非常嫻熟;多半只是能用來應付日常的某些需要而已)。而且之所以一人能操多語也多半是因為任何一個社會都有可能是多語群(如台灣有閩客及其他諸多中國方言族群)或多民族(如原、漢人及各國外配)，能「會」多語都是因為「需要」，很少是因為興趣。因此，雙語或多語的社會本就是常態，而能操雙語或多語的人口，也因此會出現。

但能操流利的雙語或多語是不是多數人的常態，就值得一問了。理論上學外語(或非母語)絕對有正面意義，諸如開拓視野，包容多元，刺激創造等等耳熟能詳的說法。但在當代提倡雙語學習或雙語教育，其實有兩種狀況，一種是因為崇拜帝國力量，另一種是為了協助邊緣族群。後者最初多半是針對英語系國家的外來移民。為了讓他們在困難最少的狀況下融入當地社會，逐漸從放生式的沉浸式學習，轉變為經由母語的漸進式學習。在這個過程中，有學者從某些學生身上觀察到的雙語漸進式學習的效益，認為多學外語亦可嘉惠在地的學子。美國學者有此發想是因為英語已有國際語言的地位，以致於英語母語使用者常常懶得學習外語，而形成了一種特別的閉塞與傲慢，特別是美國社會。所以在北美鼓勵學習外語成為一種具進步性的教育方式。最後甚至演變到如加拿大所實施於英語母語者的法語沉浸式教學(「沉浸式教學」的成效另文再談)。

從這個簡單的演變可以看得出英語世界的「雙語教育」(下文會釐清其定義)在最初曾具有多重的進步意義。然而當下在非英語國家的所謂「雙語政策」基本上是自出於崇拜帝國力

量，目的無非就是不要被世界經濟發展拋棄，用白話講就是如何賺更多的錢。這倒也無妨。然而英語系國家的英語教學界及英語教學產業，顯然不能放過語言霸權的利益大餅，而將英語學習這件事情，不斷加以神化，以至於彷彿不把英語學到某種地步(比如想像中的「會說」，日後再談)便不足以為人。

最近常有人指出，英國或歐盟都開始有多學一種語言，甚至不只一種語言的政策，但請注意，這些國家都沒有要以某種外語全面取代第一語言成為主要語言的企圖(事實上，這些國家有可能高估了一般人學語言的能力，雖然歐洲人學其他歐洲語[包括英語]，就如中國人學中國方言，比我們學英語容易多了。而且所謂的「學」能學到什麼地步也可以想像)。事實上，非英語系國家英語教學的政策，長久以來也一直都視英語為輔助語言，並沒有要喧賓奪主的意思。也就是一般所謂的「局部雙語」(partial bilingualism)。但由於英語世界主導的英語熱(將英語直接等同於競爭力，此點將另文專論)造成了非英語系國家的恐慌而不斷加碼(如提早學習、在外補習、設置雙語學校等)，演變到近年開始異想天開貿然開始「全英語授課」(EMI)。全英語授課是一個潘朵拉的盒子，一旦打開，便會不可收拾。

當前除了前英國殖民地被迫必須以英語來整合硬湊在一起的多種族國家之外，沒有一個國家是自發的進行全面「全英語授課」，即使丹麥荷蘭這種語言與英語屬於近親的國家，在內部針對局部的全英語授課都有強烈的反彈與批判，我們這些非日耳曼語系的社會，想要全英語授課能成功更是緣木求魚了。

新加坡一直被當成全英語授課成功的典範，我們後續可以再來仔細審視，看看這個案例是否真的成功。

**JECTOR**

an AUO company

傑可達 教學e化解決專家

榮獲 Holon IQ 2021 EastAsia  
最具創新和發展性的教育科技公司  
2022再度獲選 Holon IQ Taiwan 50

智慧教室最佳選擇 **BEST**

